

110年嘉義市普發消費金2000元Q&A大補帖

一、消費金2000元

【申請對象】

Q：2000元現金每個人都可以申請嗎？

A：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含)前，設籍於嘉義市之市民(不含於發放日前死亡者)，得領取消費金。另外，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含)前出生者，於110年11月27日(發放截止日)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嘉義市者，得領取消費金。其中，於110年8月25日至110年10月14日辦妥出生登記者，請於10月30日、31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依通知單至發放所領取；於110年10月15日至11月27日辦妥出生登記者，請於110年11月1日起至戶政事務所領取。

【領取時間及地點】

Q：活動什麼時候？領取地點在哪呢？

A：110年10月30日及10月31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於各區設置發放所領取。預計10月23日發放領取通知單，通知民眾領取時間及地點。

Q：如無法於前述兩日前往領取，有其他領取時間嗎？

A：未及於上述二日領取者，於110年11月份每週五(5、12、19及26日)及週六(6、13、20、27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逕至轄區所屬聯合里辦公處(如附件2、嘉義市東、西區聯合里辦公處)補領；逾期未領取者，將不再發給現金。

Q：開放的領取時間都無法前去領取，還有其他領取方式嗎？

A：如皆未能於上述時段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者，需檢附轉帳申請表貼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臺灣銀行或郵局等二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注意：非本人帳戶無法匯款】且於110年11月5日至11月27日之上班時間送交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東、西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該款項預計110年12月20日後撥款入帳。轉帳申請表格式可至本府、本市東、西區區公所、本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官方網站下載。

【領取程序及準備文件】

Q：該怎麼領取呢？

A：

- (一)振興消費金的發放可以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受託人（代領人）須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
- (二)委託他人領取時，須檢具領取通知單或影本、委託書、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 (三)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法定代理人應檢附通知單或影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三擇一）。
- (四)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法定代理人應檢附通知單或影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Q：請問如果符合 110 年 8 月 24 日(含)設籍嘉義市資格，若發生死亡或戶籍異動，是否可領取消費金？

A：

- (一)領取消費金前死亡者，本府均不再發放。
- (二)發放消費金期間遇有戶籍在本市轄區異動者，由遷入戶籍地負責單位辦理發放，領取方式如前述。
- (三)符合領取資格者，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以後遷出本市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另行清查，併入發放(領取)名冊，由原遷出戶籍地負責單位辦理發放，領取方式如前述。

Q：若持舊式身分證(9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之符合領取資格者是否可領振興消費金？

A：因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面換發新式（或最新）身分證，持舊式身分證之符合領取資格者（或代領人）應先行至戶政事務所換發新式身分證始得領取消費金。